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交易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茂林”）的减持计划，拟在未来 6 个月减持不超过 6%，截至公告日，君联茂林持有公司 26,490,5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7%。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限制性股票 2,263,000 股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52,473,984 股增加至 154,736,984 股，君联茂林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

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君联茂林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141,2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2%。2020 年 5 月 6 日，君联茂林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3,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减持完成后，君联茂林持有公司股份数量降至 18,349,2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86%，股份减少的变动比例累计已达到 5.51%。

二、 股东交易公司股票的违规情况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

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的相关规定，股东君联茂林在减持公司股份至持股 5% 时未停止交易，构成违规。

经了解股东君联茂林表示并非故意违反相关规定，系由于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能及时掌握、理解，故导致了本次违规交易行为。

三、违规交易的处理情况

君联茂林并非主观故意违规操作，且已认识到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立即组织员工认真学习，吸取教训，就本次违规操作行为向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歉，承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进一步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